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16 号

罪犯阿嘎，男，1992 年 10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嘎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3.94 元，账户余额 257.79 元，月

最高消费 299.30 元，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2 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8 月狱内消费超额共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593 号

罪犯阿华，男，2000 年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35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4 年 02 月 02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 01 执 307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云 01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阿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5.94 元，账户余额 228.48 元，月最高消费 2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14 号

罪犯巴吞（自报），男，1988 年 5 月 5 日出生，民族不详，
缅文九档，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
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巴吞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
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8 分，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
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62.43 元，账户余额 205.17 元，月最
高消费 2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6月09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587 号

罪犯白国友，男，197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蒙古族，内蒙古奈曼旗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国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国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 4 次扣 17 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2 年 12 月 17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9661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84 元，账户余额 1947.44 元，月最高消费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国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01 号

罪犯波熟（自报身份），男，1990 年 3 月 10 日出生，阿尼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教育改造扣分 3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05 执 891 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23 元，账户余额 227.51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73.6 元，2021 年 07 月消费超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波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595号

罪犯陈德兵，男，1977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3日作出(2022)云08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6月17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1121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98元，账户余额968.18元，月最高消费2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18 号

罪犯丹突昂，男，1985 年 10 月 4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大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丹突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丹突昂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改造扣 3 分，劳动改造扣 4 分，该犯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8.37 元，账户余额 278.85 元，月最高消费 29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丹突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10 号

罪犯郭赛刚（自报），绰号郭四，男，1984 年 7 月 22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赛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赛刚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7）云刑终 2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14 分，劳动改造无扣分。该犯 2019 年 07 月 19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1.37 元，账户余额 4464.74 元。月最高消费 310.1 元。该犯 2017 年 8 月 24 日入监不认罪，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认罪。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 2018 年 1 月分级处遇为考察级，狱内消费超额 0.9 元。考核期间狱内消费超额共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赛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584 号

罪犯蒋大云，男，1976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大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大云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8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 2 次扣 6 分、教育文化改造 3 次扣 6 分、劳动改造 1 次扣分 2 分，该犯 2020 年 1 月 2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7 月

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0.78 元，账户余额 628.44 元，月最高消费 29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大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07 号

罪犯就拧，男，1985 年 2 月 25 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就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5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10 分，劳动改造扣 338.2 分。2017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8.60 元，账户余额 38.80 元，月最高消费 232.60 元。2019 年 01 月 02 日被处以加戴戒具处分，加戴戒具十五天，时间自 2019 年 01 月 02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6 日；2019 年 01 月 09 日被处以警告处分；2023 年 10 月 13 日被处以

记过处罚，并调入严管监区进行严管 2 个月，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2023 年年终评审鉴定表评为较差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就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李刁，男，1991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0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4 年 11 月 05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执 7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决书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7.71 元，账户余额 2079.44 元，月最高消费 29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08 号

罪犯李根杰，缅语名耶亚昂（自报），男，1996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7 分，劳动改造扣 10 分。该犯 2021 年 01 月 14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4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31 执缴 9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27 元，账户余额 687.70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 2020 年 3 月分级处遇为考察级，狱内消费超额 56.9 元，2020 年 11 月分级处遇为考察级，狱内消费超额 23.3 元，2021 年 1 月分级处遇为考察级，狱内消费超额 25.2 元。考核期间狱内消费超额共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13 号

罪犯李根旭，缅甸名耶杜昂（自报）男，1994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旭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7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1 分、教育改造扣 4 分；该犯 2021 年 01 月 14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2 月 19 日德宏中院

裁定终止本院（2024）云 31 执缴 97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3.71 元，账户余额 149.70 元，月最高消费 26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599号

罪犯刘翼萧，曾用名刘勇，男，1989年8月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翼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翼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7日作出(2022)云09执201号之三十四执行裁定终结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4.85 元，账户余额 1064.6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3 元，
2022 年 09 月消费超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翼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590号

罪犯鲁长命，男，1986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长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2日作出(2017)云刑核5255331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3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23分。该犯2019年12月26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2020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

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8.7 元，账户余额 235.32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考核期内消费超额 1 次：2020 年 01 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 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长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589 号

罪犯马蓝，男，1972 年出生，景颇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蓝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7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17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5 分。该犯于 2020 年 02 月 21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43.20 元，账户余额 289.63 元，月最高消费 20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594号

罪犯毛觉觉冒 (mg kyu kyu maung)，男，1979年8月1日出生，回族，高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2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觉觉冒 (mg kyu kyu maung)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毛觉觉冒 (mg kyu kyu maung) 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2日作出(2016)云刑终1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觉觉冒 (mg kyu kyu maung)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3 分；监管改造扣 4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7 分。该犯 2019 年 02 月 09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19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8.66 元，账户余额 303.57 元，月最高消费 590.6 元。考核期内消费超额 4 次：2017 年 10 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 138.50 元、2017 年 11 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 5.80 元、2018 年 02 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 290.60 元、2018 年 3 月考察级超额消费 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觉觉冒（mg kyu kyu maung）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6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596 号

罪犯毛正才，男，1991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9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正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3.34 元，账户余额 139.90 元，月最高消费 2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正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586 号

罪犯貌伦拷，男，1997 年 6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伦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改造 1 次扣 2 分、劳动改造 7 次扣 30 分，2021 年 7 月 27 日该犯因琐事与他犯发生打架给予记过处分扣 600 分，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 2021 年、2022 年年终评审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33.21 元，账户余额 147.16 元，月最高消费 1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貌伦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583 号

罪犯貌苗钦（又名苗钦，别名苗宁），男，1990 年 10 月 12 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苗钦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 3 次扣 9 分，该犯 2018 年 2 月 23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4 月 8 日

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8.04 元，账户余额 246.68 元，月最高消费 28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苗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6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588 号

罪犯貌索莫奥，男，1974 年 6 月 7 日出生，缅甸族，小学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索莫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人民币 32231.5 元，交通费人民币 1386 元。宣判后，被告人貌索莫奥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索莫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人民币 32231.5 元，交通费人民币 138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5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

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 103 分，监管改造及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该犯 2020 年 01 月 24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202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08 月 06 日出具的（2018）云 31 执 12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6）云 31 刑初 3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及（2017）云刑终 6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涉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人民币 32231.5 元，交通费人民币 1386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5.72 元，账户余额 87.46 元，月最高消费 16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索莫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585 号

罪犯尼门，男，2000 年 6 月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9）云 03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 1 次扣 2 分，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5.74 元，账户余额 110.69 元，月最高消费 26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6月09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581号

罪犯宁功甫，男，1970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功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宁功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云刑终12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患有复发性抑郁症，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形，2021年0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4.48元，账户余额21474.09元，月最高消费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功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598号

罪犯彭老潘，曾用名彭正缅，男，1990年6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老潘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老潘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5分、劳动改造扣分6分，该犯2021年04月14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年04月15日至2024年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2023 年 0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执 1499 号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71 元，账户余额 189.66 元，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共计 2 次消费超额，月最高消费 2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老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6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602号

罪犯赛门，男，2001年9月5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6日作出(2020)云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4分，教育改造扣分2分，2020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8.07元，账户余额98.6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78.6元，2021年01月消费超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09 号

罪犯王海安，男，1975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海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2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3.80 元，账户余额 1793.27 元。月最高消费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05 号

罪犯肖艾块，男，2000 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艾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35 分。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8.92 元，账户余额 1202.99 元。月最高消费 2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艾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11 号

罪犯肖尼上，男，，2002 年出生（判决时 18 岁），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4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尼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9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7.07 元，账户余额 147.49 元，月最高消费 9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尼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582 号

罪犯熊家富，男，1988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初 5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家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刑核 5927469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7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 2 次扣 4 分、劳动改造 22 次扣 25 分，该犯 2020 年 7 月 30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
期内月均消费 127.00 元，账户余额 267.71 元，月最高消费
2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家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591 号

罪犯岩坎，男，1984 年出生，傣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09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131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05 月 16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执 14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0.18 元，账户余额 195.46 元，月最高消费 23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15 号

罪犯岩拉，男，2003 年 1 月 23 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8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1.08 元，账户余额 132.08 元，月最高消费 289.20 元，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9 月消费超额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03 号

罪犯岩尼，男，1999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9）云 03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尼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0 分，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90.67 元，账户余额 237.37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12 号

罪犯杨龙，男，1995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9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7.34 元，账户余额 520.65 元，月最高消费 27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6月09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20 号

罪犯叶巧明，化名洪阿良，男，1969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温岭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02）德刑初字第 56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洪阿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洪阿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作出（2003）云高刑终字第 3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刑执字第 13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7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1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昆刑执字第 15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1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7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5673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6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2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第 1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05 月 08 日止。2018 年 4 月 20 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押回重审。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川 01 刑初 3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巧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实际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335.50 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9）川刑核 32113035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10 分，教育改造扣 21 分。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19 年

12月0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川01执309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叶巧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赔偿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2019年12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川01执309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8）川01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中没收叶巧明财产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3.08元，账户余额308.58元，月最高消费28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巧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对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14年2个月3天予以扣减，且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5年9个月之内，酌情重新裁定。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17 号

罪犯尹海强（自报），男，1982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海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海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7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改造扣 9 分，劳动改造扣 7 分，该犯 2020 年 8 月 21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

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55.17 元，账户余额 536.34 元，月最高消费 25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海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06 号

罪犯尹绍成，男，1992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绍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8）云刑核 17165541 号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6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6 分。该犯 2020 年 11 月 22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6.72 元，账户余额 1229.52 元。月最高消费 299.6 元。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 2020 年 3 月分级处遇为考察级，狱内消费超额 29.7 元。考核期间狱内消费超额共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绍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6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597 号

罪犯张国明，男，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7）云刑核 6688559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5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4 分、劳动改造扣分 19 分，该犯 2020 年 01 月 14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 2020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2025 年 4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5 执 21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云 05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张国明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7.37 元，账户余额 421.30 元，月最高消费 2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592 号

罪犯赵艾门，男，1967 年 3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艾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艾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0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劳动改造扣 11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05 月 16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执 14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19 元，账户余额 262.54 元，月最高消费 2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艾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04 号

罪犯周健游，男，1999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09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健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2.22 元，账户余额 239.20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健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600 号

罪犯周套，男，1984 年 6 月 2 日出生，苗族，文盲，缅甸第二特区（佤邦）勐波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3 分，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期内月均消费 151.28 元，账户余额 873.47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